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藥師(或藥劑生)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二	如置師級職務,均列師(三)級。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七十二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。